



# 109年度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

## 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須知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目錄

壹、 宗旨 .....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參與對象及資格 .....	3
肆、 時程 .....	4
伍、 評選與評分項目 .....	6
陸、 獎勵方式.....	10
柒、 注意事項.....	13
捌、 活動聯絡人 .....	15
附件一、 報名表內容 .....	17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	19
附件三、 獲獎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	23
附件四、 推薦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	24
附件五、 產品或服務計畫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25

## 壹、宗旨

為扶持鼓勵新創企業以及微型企業之發展，期望透過「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提供量身打造的輔導計畫，全面協助企業以開放資料為基礎，發展具實用且有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將資料轉化經濟價值，加速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以及事業化，進而活化整體社會經濟。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參、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參與對象：須擇一條件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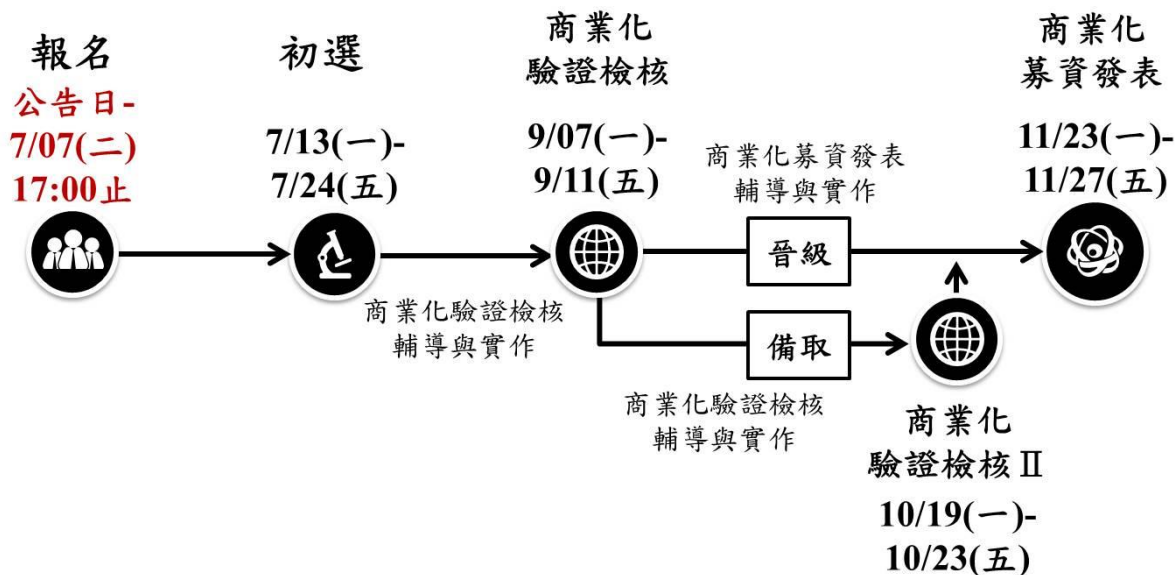
- (一)新創企業(104年1月1日後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者)
- (二)微型企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者)

### 二、參與資格：須擇一條件符合

- (一)近3年曾參加資料相關競賽並獲獎。有此資格之企業須提出證明文件，如獎狀、或填寫附件三獲獎證明。
- (二)提出以資料為主的產品或服務，並獲相關創新創業等單位推薦。有此資格之企業須提供推薦文件，如請推薦單位寄信告知或填寫附件四推薦證明。

## 肆、時程

### 一、 流程圖



### 二、 細部流程

階段	時間	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報名期	公告日至 7月07日(二) 17: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填寫「報名表」</li> <li>2. 寄送「參賽同意書」、「獲獎或推薦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料」至執行單位，郵戳為憑</li> <li>3. 如參賽企業屬「微型企業」，須檢附員工人數相關證明「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或「就業保險繳款單及計費明細」。</li> <li>4.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服務計畫書，範本如商業實務戰網站檔案下載區</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料」可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查詢服務查詢列印 <a href="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_Action.do?method=list&amp;pkGcisClassN=4">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_Action.do?method=list&amp;pkGcisClassN=4</a></li> <li>➢ 員工投保資料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li> <li>➢ 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並請於封面加註「參加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文字</li> </ul>

初選期	審查	7月13日(一) 至 7月24日(五)	採線上審查，參賽企業無須出席	擇日公告晉級名單與商業化驗證檢核期排程
商業化驗證檢核期	輔導及實作	7月27日(一) 至 9月02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企業須全程參與全方位研習營，並執行市場驗證，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或服務</li> <li>2. 產品或服務須完成上架或提出上架申請佐證</li> <li>3. <b>9月02日(三)17:00前</b>至活動網站參賽專區完成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li> <li>● 產品或服務連結</li> </u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方位研習營詳細日期後續公告</li> <li>➢ 簡報以PPT格式，並須呈現建立的商業模式以及推廣結果等重點，張數不限</li> </ul>
	審查	9月7日(一) 至 9月11日(五)	參賽企業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化驗證檢核擇一日辦理</li> <li>➢ 各隊時間20分鐘，簡報時間10分鐘為限，評審詢答10分鐘</li> <li>➢ 擇日公告晉級與備取企業，及商業化驗證檢核期II排程</li> <li>➢ 晉級企業即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階段；備取企業則需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期II」階段</li> </ul>
商業化驗證檢核期II	輔導及實作	9月14日(一) 至 10月14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取企業須全程參與全方位研習營，並執行市場驗證，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或服務</li> <li>2. <b>10月14日(三)17:00前</b>至參賽專區完成上傳商業化驗證檢核II簡報</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有備取企業參加全方位研習營</li> <li>➢ 全方位研習營詳細日期後續公告</li> <li>➢ 簡報以PPT格式，並須呈現建立的商業模式以及驗證結果等重點，張數不限</li> </ul>
	審查	10月19日(一) 至	備取企業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有備取企業須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II簡報</li> </ul>

		10月23日(五)	證檢核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化驗證檢核II擇一日辦理</li> <li>➢ 各隊驗證檢核時間20分鐘，簡報時間10分鐘為限，評審詢答10分鐘</li> <li>➢ 擇日公告晉級名單與「商業化募資發表期」評選排程</li> </ul>
商業化募資發表期	輔導及實作	10月26日(一)至11月18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企業須持續推廣產品或服務及建立商業模式等</li> <li>2. <b>11月18日(三) 17:00止</b>至參賽專區完成上傳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簡報</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晉級企業商業化募資發表期輔導及實作詳細日期後續公告</li> <li>➢ 簡報以PPT格式，並須呈現競爭優勢、獲利模式、市場發展潛力等重點，張數不限</li> </ul>
	審查	11月23日(一)至11月27日(五)	參賽企業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並進行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擇一日辦理</li> <li>➢ 各隊募資發表時間15分鐘，簡報時間7分鐘為限，評審詢答8分鐘</li> <li>➢ 募資發表結果於現場公佈並頒獎</li> </ul>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 伍、評選與評分項目

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以扶植及加速產品及服務商業化以及事業化進行規劃，並將評選分為初選、商業化驗證檢核、商業化驗證檢核II與商業化募資發表4階段進行，各階段說明如下。

### 一、初選

(一)初選方式：針對各參賽企業產品/服務計畫書進行線上審查。

(二)初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資料應用關聯性	資料是否與該產品的核心服務相關、或為加值服務之關鍵應用	40%
產品或服務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技術或系統可行度，未來之擴充、穩定度與是否能營運	40%
產品或服務創新性	加值應用、創新性與獨特性	20%

(三)初選結果公告：主辦單位於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網站及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公告初選晉級名單，晉級之參賽企業，即可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

##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

- (一)商業化驗證檢核輔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之參賽企業，須參與本次商業實務戰所提供的業師 1 對 1 輔導與全方位研習營，並經業師或主辦單位推薦至合作之創新創業單位進行法務、財務、智財專利等輔導課程與相關 Pitch 等訓練，參賽企業之成員亦須配合相關輔導，調整產品或服務以實際推廣等方式進行使用者市場實測及販售。
-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說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之參賽企業須於 109 年 9 月 2 日(三)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參賽專區將商業化驗證檢核簡報及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完成申請(須提出佐證)，並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說明。
- (三)商業化驗證檢核評選方式：各參賽企業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時間包含 10 分鐘商業化驗證簡報、10 分鐘評審詢答。各參賽企業須清楚說明驗證歷程與產品調整結果、成功推廣數量與商業模式可行性，驗證結果將由評審進行審查。
- (四)商業化驗證檢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參賽企業之成員須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五)商業化驗證檢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使用者驗證歷程	依產品或服務驗證歷程(目標對象設定/驗證方式/驗證結果)，及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之呈現	25%
市場推廣結果	於該階段時間成功推廣的數量與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經驗證歷程釐清產品核心，所建立的產品/服務營運或商業模式	30%
資料應用關聯性	資料是否與該產品的核心服務相關、或為加值服務之關鍵應用	15%

(六)商業化驗證檢核結果公告：主辦單位於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網站及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公告晉級名單與備取名單，以及各名單之獎金金額。晉級之參賽企業即可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備取名單則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Ⅱ期。

### 三、 商業化驗證檢核Ⅱ

(一)商業化驗證檢核Ⅱ輔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期Ⅱ之參賽企業，須參與本次商業實務戰所提供的業師1對1輔導與全方位研習營，並經業師或主辦單位推薦至合作之創新創業單位進行法務、財務、智財專利等輔導課程與相關Pitch等訓練，參賽企業之成員亦須配合相關輔導，調整產品或服務以實際推廣等方式進行使用者市場實測及販售。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Ⅱ說明：進入商業化驗證檢核Ⅱ之參賽企業須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參賽專區將商業化驗證檢核Ⅱ簡報完成上傳，並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Ⅱ說明。

(三)商業化驗證檢核Ⅱ評選方式：各參賽企業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時間包含 10 分鐘商業化驗證簡報Ⅱ、10 分鐘評審詢答。各參賽企業須清楚說明驗證歷程與產品調整結果、成



功推廣數量與商業模式可行性，驗證結果將由評審進行審查。

(四)商業化驗證檢核Ⅱ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參賽企業之成員須出席並進行商業化驗證檢核Ⅱ，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五)商業化驗證檢核Ⅱ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使用者驗證歷程	依產品或服務驗證歷程(目標對象設定/驗證方式/驗證結果)，及依驗證結果調整產品之呈現	25%
市場推廣結果	於該階段時間成功推廣的數量與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經驗證歷程釐清產品核心，所建立的產品/服務營運或商業模式	30%
資料應用關聯性	資料是否與該產品的核心服務相關、或為增值服務之關鍵應用	15%

(六)商業化驗證檢核Ⅱ結果公告：主辦單位於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網站及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公告商業化驗證檢核Ⅱ晉級名單，及各晉級名單之獎金金額，晉級之參賽企業即可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

#### 四、商業化募資發表

(一)商業化募資發表輔導：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期之參賽企業，須參與本次商業實務戰所提供的業師 1 對 1 輔導，也可自由選擇參與國內外競賽、展覽，拓展曝光及產品宣傳力，以利產品或服務進入下一階段-具備值得被投資的價值。

(二)商業化募資發表說明：進入商業化募資發表之參賽企業須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參賽專區將產品或服務募資發表簡報完成上傳，並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商業化募資發表說明。

(三)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方式：模擬募資情境，各參賽企業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募資發表，時間包含 7 分鐘商業化募資發表簡報、8 分鐘評審詢答，參賽企業須清楚說明其產品或服務值得被投資的價值，並由評審進行審查，核定各參賽企業所獲得的獎金。

(四)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晉級參賽企業須出席並進行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五)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產品或服務之競爭優勢	產品/服務之市場定位、競爭力分析與產品發展性
商業經營與獲利模式	市場及產業定位、營收模式、市場推廣方式與商業效益(如銷售金額、接獲訂單等)
市場發展潛力	產品/服務之市場規模
未來規劃	募資資金規劃、及海外發展的發展性

(六)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結果公告：將於商業化募資發表評選現場，公佈各參賽企業所獲之商業化募資發表獎金。

## 陸、獎勵方式

一、進入初選之參賽企業，即開始享有全方位研習營之輔導資源，輔導資源包含：全方位研習營、業師1對1輔導、諮詢管道、輔導課程與相關Pitch訓練等。

二、全方位研習營課程安排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市場驗證 I 研習營	本次課程協助企業實踐並測試市場對於產品/服務的接受程度，並透過目標客戶(如企業客戶或一般消費者)的回饋，反覆驗證與調整產品及商業模式。
市場驗證 II	本次課程協助備取企業針對市場驗證執行

研習營	成果，調整商業模式與產品，再次測試市場對於產品/服務的接受程度，已確認市場營運之可行性。
-----	----------------------------------------------

\*全方位研習營詳細日期後續公告於活動網站，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上述課程參賽企業應指派至少一位代表出席。

- 三、主辦單位將連結相關創新創業單位所提供法務、財務、智財專利諮詢管道或輔導課程，以及相關Pitch訓練，供參賽企業自行參加。

#### 四、商業實務戰獎金說明如下

總獎金450萬元整，競賽各階段獎勵分配如下：

##### (一)商業化驗證檢核獎金：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驗證檢核晉級獎金 新臺幣100,000元	通過商業化驗證檢核之晉級企業各可獲得晉級獎金
商業化驗證檢核備取獎金 新臺幣50,000元	通過商業化驗證檢核之備取企業各可獲得備取獎金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視參賽產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二)商業化驗證檢核Ⅱ獎金：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驗證檢核Ⅱ獎金 新臺幣50,000元	通過商業化驗證檢核Ⅱ之企業各可獲得商業化驗證檢核Ⅱ獎金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視參賽產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三)商業化募資發表獎金：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募資發表， 企業最高可獲得百萬獎金	各隊獎金將視產品或服務 商業化募資發表情況配比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視參賽產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五、獲獎參賽企業須配合宣傳與展示活動，以協助本計畫行銷推廣。

## 柒、 注意事項

- 一、 企業參與商業實務戰，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 參賽產品及提供之佐證文件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爭議由參賽企業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經確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有暫緩公布獎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之權利。
- 三、 參賽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企業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基於推廣Open Data及計畫結案之目的，參賽企業及其成員(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賽企業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四、 參賽企業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五、 如參賽產品曾經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下之補助計畫或補助經費；或是曾參加歷屆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並接受過任何商業化輔導之產品，不得參賽。
- 六、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

寄送獎品、商業實務戰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企業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 參賽企業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企業全體隊員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八、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企業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九、 參賽者因商業實務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 參賽企業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參賽企業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二、 得獎參賽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參賽企業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參賽企業必須依

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十三、凡通過各賽程之晉級參賽企業，須配合參與商業實務戰下一階段之相關全方位研習營，每參賽企業至少須指派一位代表參與。

十四、凡獲選之參賽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五、凡報名參賽之企業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並公告之。若因違反本須知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企業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參賽企業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次商業實務戰之權利與義務。

十七、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相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更改之必要，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odstartup.tca.org.tw/>)公告為依據。

## 捌、活動聯絡人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二、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848許小姐、#272羅小姐

三、 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網站：<http://odstartup.tca.org.tw/>

四、 E-mail：odstartup@image.tca.org.tw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內容

##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資料相關競賽並獲獎(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創新創業基地的推薦(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資料相關競賽並獲獎(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創新創業基地的推薦(說明：_____) 					
公司名稱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介紹						
產品或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與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與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與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工具與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資訊與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與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農業					
參賽企業資料	參賽企業聯絡人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企業成員					
姓名	性別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 (須簽名郵寄)

##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

---

參加「**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同意並遵守本活動須知的各項規定：

一、 企業參與商業實務戰，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odstartup.tca.org.tw/>)公告為依據。

二、 智慧財產權：

(一) 參賽產品及提供之佐證文件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爭議由參賽企業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有暫緩公布獎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之權利。

(二) 參賽產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企業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基於推廣Open Data及計畫結案之目的，參賽企業及其成員(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賽企業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三) 參賽企業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三、如參賽產品曾經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下之補助計畫或補助經費；或是曾參加歷屆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Open Data創新商業實務戰)，並接受過任何商業化輔導之產品，不得參賽。

四、個人資料保護：

(一)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商業實務戰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企業成員之個人資料。

(二) 參賽企業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之企業全體隊員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企業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四) 參賽者因本次商業實務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

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五、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參賽企業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企業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七、 得獎參賽企業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參賽企業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參賽企業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八、 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凡通過各賽程之晉級參賽企業，須配合參與商業實務戰下一階段之相關全方位研習營，每參賽企業至少須指派一位代表參與。
  - (二) 凡獲選之參賽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 九、 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 (一) 凡報名參賽之企業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或得獎資

格，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並公告之。

(二) 若因違反本須知致主辦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參賽企業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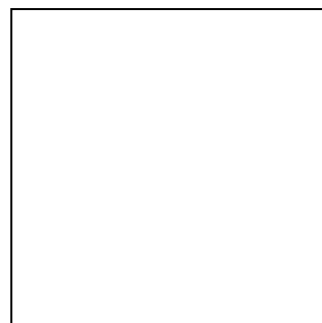
十、 其他事項：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參賽企業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次商業實務戰之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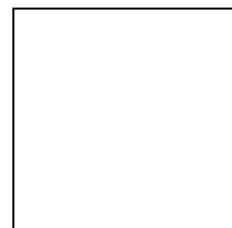
(二)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相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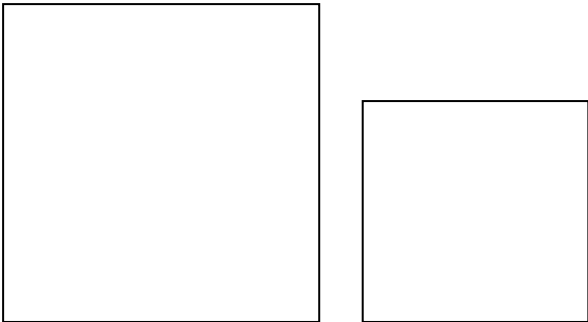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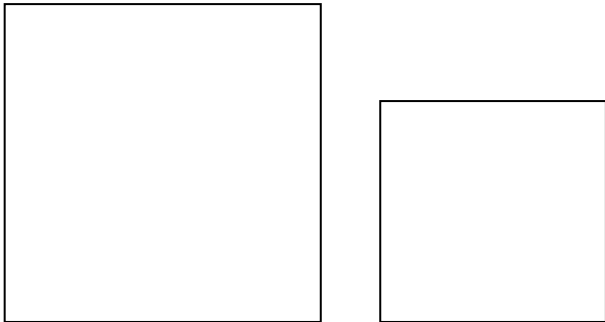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獲獎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獲獎證明(新創企業/微型企業)**

公司名稱	
公司成員	
獲獎競賽	
獲獎名次	
特此證明	
	
(競賽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推薦證明格式範例(須郵寄)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推薦證明(新創企業/微型企業)**

公司名稱	
推薦單位(計畫)	
產品具市場潛力，特獲推薦參加「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特此證明	
	
(推薦單位或計畫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產品或服務計畫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 Open Data 創新商業實務戰

### 產品/服務計畫書

報名編號					
產品或服務名稱					
產品或服務類型	如：應用程式、網頁服務、手機App、實體產品等				
市場(使用)族群					
產品或服務簡介	(300 字內，概要說明產品或服務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等)				
資料來源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e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鄉鎮天氣預報-全臺灣 各鄉鎮市區預報資料	<a href="http://data.gov.tw/node/9309">http://data.gov.tw/node/9309</a>		
產品或服務說明	壹、 目的 貳、 目標(使用)族群 參、 使用族群調查(如該族群之特性、痛點、習性等) 肆、 市場調查(如目標市場規模、發展潛力等) 伍、 產品或服務定位(需含 1~2 同質性產品或服務比較說明) 陸、 產品或服務功能及特色說明 柒、 產品或服務未來規劃				
市場驗證之規劃 (或驗證結果)	壹、 目標(使用)族群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即客戶痛點) 貳、 產品或服務之商業模式 參、 市場驗證方式 肆、 市場驗證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範例)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A 市場驗					

	證				
	B 建立商業模式				
	C 產品或服務正式進入營運				
	D 行銷推廣				
	E 商業化驗證檢核項目	A 目標對象設定：旅遊者 B 驗證方式：試售 C 產品或服務上市上架日期：__月__日 D 驗證結果：銷售金額、接獲訂單或使用人次，如旅遊 APP 服務下載數 3,000，接獲旅行社訂單			
	伍、 客戶反應以及產品或服務調整結果				
執行能力	壹、 企業介紹以及核心理念 貳、 企業規模以及組織架構 參、 企業核心能力 肆、 企業過去實績(如：過去營運實績、技術或服務能量、或獎勵紀錄等) 伍、 企業未來規劃				
產品或服務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將圖檔貼於此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3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